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民國 95.10.30 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06.17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02.13 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6.06.05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系所博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二條 本系受理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與對象如下：

- 一、時間：每年的五月及十一月。
- 二、對象：碩士班研究生。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於本系公佈之截止日（含）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成績單一份。
- 三、本系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

若是採書面審查之學生，請再多繳交下列資料：

- 四、自傳（限 2 頁以內）。
- 五、學習研究計畫書（需含就讀動機，限 2 頁以內）。
- 六、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達下列其中一項標準：

- 一、於下列博士班資格考試：
 - 1.實變數函數論
 - 2.代數至少通過一科。考試內容與日期同當學期博士班資格考。
- 二、專業學術科目經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本系由通過資格考或書面審查之學生中依該年度核准名額擇優錄取之。

經由辦法一錄取之博士班學生，視同通過其所選科目之資格考。

第五條 其他規定事項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